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9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884,760.69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P_0-V=39.74-0.3191\approx 39.42$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9.74元/股调整为39.4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9.74元/股调整为39.42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